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8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六）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三、事故原因

- （一）事故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的履职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二）事故涉及单位
- （三）有关监管单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三）对有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 （四）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8日21时45分，在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79号明城商务广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3.1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主要领导进行了批示，要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发生。长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长沙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星沙街道“8·8”建筑施工触电事故的情况通报》，对星沙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8月16日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星沙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国网长沙县供电公司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

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从业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湖南艾礼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礼装饰），公司注册地：长沙县湘龙街道荣盛花语城15栋1单元2704，公司法人周东，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等。无固定员工，有业务时临时雇佣人员进行作业。事故发生时负责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21层7个租户21套住宅的装饰装修项目，当时雇佣了4名临时工进行装修作业。

（二）事故涉及单位概况

1、长沙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物业）是一家从事日用百货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4日，地址为：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明城山庄A栋32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780894884N，法人是■■■■■，注册资本为2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次事故发生地为长沙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明城商务广场 21 楼，被[]等人承租，其中[]租用 2123、2124、2125 三个房间。

2、[]

[]，男，身份证号码[]，无固定工作，事故发生之前，以个人名义租用长沙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明城商务广场 21 楼 2123、2124、2125 三个房间，准备跟朋友一起开律师事务所，并聘请艾礼装饰对门面进行装修，在装修的过程中发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艾礼装饰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部分管理制度，制定了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操作基本要求，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订了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每季度公司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共召开 3 次专题会议），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方案；2023 年度共开展各种应急预案演练 8 次；项目进场之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报批程序，与明星物业签订了《明城商务广场装修安全责任书》，与业主颜稀签订了《明城商务广场装修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艾礼装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装修项目未依法制订施工方案，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对可能存在的触电风险进行辨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初，[]在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21楼承租了2123、2124、2125三个房间，面积171m²，拟开展律师事务所。2023年7月20日左右，[]找到艾礼装饰负责人[]进行业务洽谈，为了降低装修单价，[]将在21楼的其他租户集中起来，以[]个人的名义将他们承租的门面整体打包给了艾礼装饰进行装修，总装修面积为1304平方米，总价为968000元。7月24日，艾礼装饰在跟[]签订了整体装修合同之后，再跟颜稀以及几个朋友分别签订了分包合同。具体情况是：颜稀承租（2123、2124、2125）共171.09 m²，金额12.68万元；曾涛承租（2101、2102、2103）171 m²，12.8万元；曹运兵承租（2109、2110）面积111.91 m²，0.85万元；吴敏（2113、2115）面积158.38 m²，11.8万元；林镜（2116、2119、2120）202.36 平米，金额15万元；王雷（2104、2105、2106、2107）227.6 m²，金额16.9万元；喻明（2108、2111、2112、2114）259.56 m²，金额19.2万元。

合同签订完之后，艾礼装饰立即安排人员进场施工。2023年8月8日，[]带领其他3人在明城商务广场21楼进行装修施工，4个人分为两组，[]和[]主要工作是进行木工施工，对[]租用的门面进行吊顶作业。当天晚上21时45分，[]坐木制人字梯进行施工时发现走廊天花板下坠，预备修复天花吊杆。[]要求[]去锯一个木条过来垫高，随即[]前往木工操作房间锯木条。随后，[]爬进走廊天花板的吊顶进行作业。[]完成锯木作业回来时，发现[]趴在走廊天花板的吊顶上不动，经过呼叫也无任何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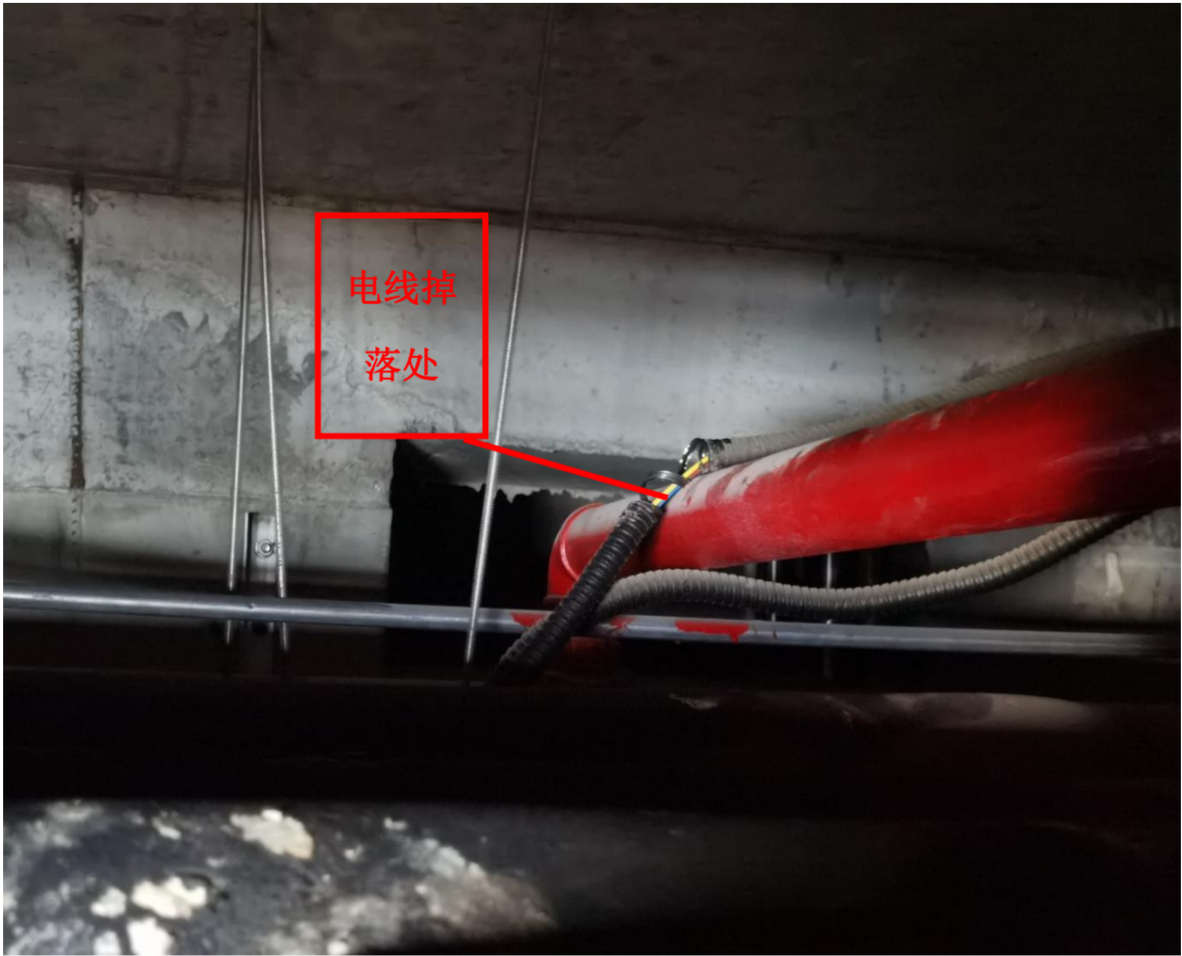
认为可能是触电。

后查明在施工过程中导致走廊上方吊顶塌落，砸断吊顶内照明电线，电线掉落在消防管道上。因施工作业需要，爬卧到吊顶内，触及带电的消防管道，导致触电。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 1）明城商务广场 21 楼装修施工现场



(图 2) 走廊天花板吊顶内

(六)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男，28 岁，身份证号码为 ■ 岳阳市湘阴县人，艾礼装饰临时雇佣的木工。直接经济损失 153.1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8 月 9 日 8 时 21 分，长沙县应急局指挥中心接县公安局、星沙街道办事处正式报告：8 月 8 日 21 时 45 分许，■（男，28 岁，湘阴县人）在星沙明城商务广场 21 楼进行装修作

业时不慎触电，经送至长沙市第八医院抢救无效于8月9日0时16分宣布死亡，经初步调查排除他杀，情况调查、善后处置、舆情管控正在进行。

8月9日8时22分，值班室将事故信息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

8月8日22时35分，星沙街道办事处、杉仙岭社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8月9日9时，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并开始取证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立即关闭该门面的用电开关，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通知艾礼装饰负责人■。■立即打电话给■（系■委托负责照看其装修施工的朋友），■收到消息后立即赶到现场，并关闭了21楼电源总闸。21时50分左右，艾礼装饰负责人■赶到现场，同时急救人员也赶到现场，随后■、■、■和急救人员将■从天花板吊顶上救下，并立即送往长沙市第八医院进行抢救。

■被送到医院抢救后，艾礼装饰负责人■立即拨打了110电话进行报警，■立即打电话通知明星物业负责人。随后，明星物业、杉仙岭社区、星沙派出所、星沙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的负责人都到了现场进行处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于8月9日0时16分，经抢救无效死亡。8月10日，艾礼装饰跟死者家属代表进行协商，并于当天签订和解协议，赔偿死者家属153万元，以后每月带死者母亲到长沙对癌症情况进行复查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议所有款项已经履行完毕。家属不再提出任何其他经济要求或其他诉求。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因现场无监控设备和目击证人，经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判断认定：明城商务广场21楼走廊上方吊顶塌落，砸断吊顶内照明电线，电线掉落在消防管道上。■在过道进行吊顶施工，因施工作业需要，爬卧到吊顶内，触及带电的消防管道，导致触电。

（二）事故间接原因

艾礼装饰不具备相应安全资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基础薄弱，日常安全管理形同虚设，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对可能存在的触电风险进行辨识，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艾礼装饰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取得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未明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对可能存在的触电风险进行辨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装修施工没有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事故涉及单位

1、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一是制定了物业公司装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装修手续的办理流程、管理事项、现场施工管理注意事项等；二是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与装饰装修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制定了物业公司装修巡查制度，建立了巡查工作记录台账；四是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业主或者装饰装修公司。未落实安全巡查制度，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建设方责任人，未依法跟施工单位艾礼装饰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安全管理事项，也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虽安排人员进行安全巡查，但未提供安全巡查记录，未落实对施工方安全管理职责。

（三）有关监管单位

1、长沙县住建局履职情况：一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县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函》；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既有房屋建筑装饰装修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召开动员部署会；三是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指导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回复完成各类信访件 230 件；四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强化房屋安全责任人装饰装修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规范意识。

2、星沙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星沙街道办事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建设、拆迁安置、棚户区改造等事务性工作，对接县住建局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是计划检查。每年都会制订安全检查计划，对街道范围内的在建项目的生产安全进行监督检查。2022 年计划检查 39 个项目，均已按计划完成了检查；2023 年计划检查 37 个项目，正有序按计划开展检查。二是专项检查。除了计划检查之外，城建中心还会根据上级住建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一些专项检查，比如春节后的复工复产安全检查，高温天气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等。三是领导带队检查。平时街道党政领导和分管领导会组织到建筑项目上开展领导带队检查，每个月都会有检查。四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大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经常性组织项目工地负责人开会，今年已组织负责人会议 2 次。在装饰装修方面出台了《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

3、杉仙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履职情况：一是在《城市房屋室内

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之前，社区居委会主要通过网格员入户走访，发现了装饰装修项目就会提醒他们注意安全事项，同时达到了报备标准的项目要主动向住建局进行报备。二是 2023 年 6 月 25 日，星沙街道办事处印发了《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杉仙岭社区居委会 6 月 29 日在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学习，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要求网格员“针对房屋装饰装修开展安全排查摸底”。三是事故发生后，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微信群里进行了宣传，要求各网格员走访，吸取事故教训。同时加大对装饰装修工程的摸排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街道。截止 9 月 20 日，已对 12 个装修项目进行了摸排，对排查发现的 9 处隐患上报到了星沙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以上部门制订出台了相关的工作制度，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未发现与本起事故发生直接关系的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艾礼装饰临时雇佣木工，在未确认走廊吊顶安全状态的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艾礼装饰，公司属于建筑施工行业，为高危行业，未设置专职安全员，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未开展事故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对可能存在的触电风险进行辨识，安全生产工作漏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①予以处罚。

明星物业，公司未落实安全巡查制度，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建议由长沙县住建局进行警示约谈。

（三）对有关监管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沙县住建局，由长沙县安委办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星沙街道办事处，由长沙县安委办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杉仙岭社区居民委员会，由星沙街道办事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四）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施工单位艾礼装饰的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未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艾利装饰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发生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因，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本公司各项装修施工工程安全监管，杜绝工程安全管理缺位现象，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明星物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认真履行物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的装饰、装修工程监督检查巡查方案并严格落实到位，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县住建局、星沙街道办事处、杉仙岭社区居委会应以此起事故为戒，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严格加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开展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提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附件：1.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2.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 3.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

“8·8”触电事故调查组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成员分工	备注
1	陈明	县应急局局长	组长	
2	杨进昌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	
3	周术	县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	
4	莫虎	县应急局	成员	
5	廖思敏	县公安局	成员	
6	刘盼	县住建局	成员	
7	柳果	县总工会	成员	
8	鲁东成	星沙街道	成员	
9	朱智方	县执法局	成员	

附件 2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是否本单位职工	伤害程度
■	男	28	初中	湖南湘阴县	是	死亡

附件 3

长沙县星沙街道明城商务广场“8·8”触电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类别	项 目	金额（万元）
人身伤亡费	医疗费	0.1
	护理费	
	丧葬费	
	补助费	
	救济费	
	歇工工资	
	小 计	
善后处理费	事故处理费	
	现场救护费	
	现场清理费	
	事故赔偿费	153
	小 计	
财产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	
	流动资产损失	
	小 计	
其它损失		
合 计		153.1